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林偉華先生(「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彼已訂立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且買方同意向林先生購買本公司99,7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71%)，總代價為224,548,750港元。

本公司獲林先生進一步告知，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股份(統稱「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落實。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以及林先生及買方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則林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買方將擁有本公司99,7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大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繇先生及邱斌博士